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08号

申请人：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2.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

申请人称：

2023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以挂号信 XA2769120XXXX 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举报投诉广州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鸡蛋小米糕”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至今都未

以任何书面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应当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6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据此，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举报投诉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小米糕”事项。接到举报转办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向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梁XX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

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及采购订单、供应商营业执照（XX 贸易有限公司）、酵母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检验报告单（干酵母）、《关于鸡蛋小米糕中酵母的情况说明》《关于鸡蛋小米糕中酵母的情况说明（二）》等相关证件材料。经调查，被申请人并未发现被举报人所销售的“鸡蛋小米糕”存在违法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2023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致电答复申请人，告知本案的处理情况。2023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关于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调查，涉案产品“鸡蛋小米糕”（生产日期 20230424，条形码：697495614XXXX），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的附录（食品分类系统）明确规定了酵母食品分类号为 16.04，所以酵母不属于食品添加剂。

另查明，涉案产品已经过相关检测认定符合 GB31639 和 GB/T20886.1 检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所生产销售的“鸡蛋小米糕”配料表中的酵母标注符合相关食品标签的规定，且被举报

人在本案中亦提供了供货商及酵母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的合格检验证明，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不予立案的处理。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个人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关于广州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204431 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3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举报投诉信》以及产品外包装照片等材料。《举报投诉信》载明：“举报投诉人：蔡 XX……被举报投诉人：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举报投诉请求：1. 依法责令被举报人召回涉案产品并进行销毁，对其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以最高奖励申诉举报人。2. 责令被举报人退还举报人购货款并十倍赔偿承担举报人因本案申诉所产生的车旅费，误工费及资料打印复印费等。3. 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请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事实和理由：举报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超市购买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鸡蛋小米糕’（生产许可证：SC1114401150XXXX，生产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条形码：697495614XXXX）……涉案产品配料表添加‘酵母’的成分，酵母未标注‘食品加工酵母或酵母抽提物’具体名称，配料名称不规范。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 4.1.2 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应按照 4.1.3.1.4 的要求标示名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相关法律规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上述投诉举报材料转送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电子公文形式收到上述举报材料。

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段XX号（A厂房）XX的广州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笔录》载明：“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到达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段XX号（A厂房）XX的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2. 现场调取原料

‘XX牌高活性干酵母高糖型’的相关资料……”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干酵母）》等材料。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显示，其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段XX号（A厂房）XX，经营范围为食品制造业。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作出《关于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下称《关于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载明：“……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的附录（食品分类系统）中明确规定了酵母食品分类号为16.04，所以酵母不属于食品添加剂。综上，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根据邮件号为1122190942947的寄件截图和邮件轨迹截图显示，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速递向申请人寄出该答复，该邮件于2023年9月9日被签收。

2023年9月5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9月8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3〕XX号），通知申请人补正本人签名，本府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信》，南沙区市监局作出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被举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干酵母）》，被申请人提供的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现场（勘验）笔录》《关于广州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及食品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

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属于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已于2023年6月26日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经核查不予立案，于2023年9月7日作出《关于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9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虽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有效送达《关于XX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一般情况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作出处理，并将相应结论告知申请人，保

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申请人与相应的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